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1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1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396,226.40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63.92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

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39,263.92	27,703.54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3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10,900.00
合计		60,263.92	59,603.54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共同实施。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本次拟置换的自有资金支出发生于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期间，截至2026年9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158.16	158.16
总 计	21,000.00	21,000.00	158.16	158.16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经办部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二）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程序，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4、《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1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12	2027-01-1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12	2027-01-1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2）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4	2025-10-14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7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49期(6个月早鸟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7	2026-05-1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95%，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03	2026-07-0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03	2026-07-0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70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2	2026-0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70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2	2026-0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25	2026-08-25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8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6	2026-10-0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8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6	2026-10-0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27	2026-10-27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9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8-31	2026-11-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12	2027-01-1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12	2027-01-1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28%，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981,8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75%，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829,27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2.11%，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庆堂	1,090,000	1.28%	0.22%	否	2026年10月12日	2027年10月11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天马投资	5,981,840	9.75%	1.18%	否	2026年10月12日	2029年10月11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7,071,840	4.82%	1.40%					

注：本次股份被冻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与债权人之间存在债务纠纷所致。

二、关于近期已披露的冻结相关公告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9日、2026年9月23日和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错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状态被误披露为“轮候冻结”，实际应为“冻结”。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11,847,431	13.90%	2.34%
天马投资	61,373,428	12.13%	5,981,840	9.75%	1.18%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合计	147,276,530	29.12%	17,829,271	12.11%	3.52%

注：上述被冻结股份中，陈庆堂先生所持有的8,913,631股和天马投资所持有的5,981,840股股份前期已办理质押。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与债权人妥善解决相关债务纠纷，将可能导致相关冻结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券商出具的《关于履行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告知函》，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天马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被动减持不超过15,173,834股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减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373,428股
持股比例	12.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754,62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0,896,55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85,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137,152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持股期间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
	陈加成	630,380	0.12%	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柯玉彬	68,922	0.014%	陈庆堂先生的妹夫
	合计	147,276,530	29.12%	一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173,83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57,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15,934股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合计被动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4日～2027年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触发协议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说明：本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天马投资在减持股份时，其上述减持额度仍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减持额度合并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

天马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但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天马投资承诺：承诺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日后，天马投资本次认购所得标的股票因天马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新增股票部分亦应遵守本条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天马投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天马科技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天马投资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不减持上述股份。如承诺期间前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计划，其实施与否与权利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由权利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截至2026年9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约23,2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4%。

2、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15,280,286.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

3、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54,98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8%。

因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同时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若上述逾期事项后续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公司于近日收到券商出具的《关于履行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告知函》，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被动减持不超过15,173,834股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减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143,643,42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53%，占公司总股本的28.40%。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829,27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2.11%，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36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同意YKYY036注射液用于肥胖或超重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时，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YKYY036注射液用于超重或肥胖临床试验申请的函告（Study May Proceed Letter，IND编号：18336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NMPA临床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36注射液

2、受理号：CXHL2601094

3、通知书编号：2026LP03110

4、申请适应症：肥胖或超重

5、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6、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7、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9月9日受理的YKYY036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肥胖或超重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FDA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36注射液

2、IND编号：183361

3、申请适应症：肥胖或超重

4、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YKYY036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三、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36注射液是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偶联N-乙酰半乳糖胺（N-acetylgalactosamine，GalNAc）配体的化学合成双链siRNA药物，通过RNA干扰机制靶向抑制素亚基βE（INHBE）基因转录产生的信使RNA（Messenger RNA，mRNA），介导INHBE mRNA降解，抑制IHNBE蛋白翻译，进而减少同源二聚体激活素E（Activin E）的生成。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YKYY036注射液在体外和体内均表现出显著的药理活性。在INHBE人源化小鼠和非人灵长类动物等多种动物模型中，给药后可显著降低INHBE mRNA及Activin E蛋白水平。重复给药毒性研究表明，本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肥胖是全球高发、未满足临床需求巨大的慢性代谢性疾病，全球患者基数庞大，现有治疗手段仍存在停药反弹、胃肠不良反应、肌肉流失等临床痛点。YKYY036注射液靶向INHBE全新代谢调控靶点，机制新颖、差异化优势显著，本品顺利获得中、美临床许可，实现了本品肥胖适应症的全球化临床布局。

四、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NMPA和FDA的批准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和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6-09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持有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991,873,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69%；远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74,6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8.10%。

● 远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99,30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774,6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52%。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远东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2,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3%
解质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991,873,351
持股比例	44.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82,0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3%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远东控股	是	1,480.00	否	否	2026年10月12日	2031年10月12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9%	0.67%	自身经营
远东控股	是	7,780.00	否	否	2026年10月12日	2031年10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7.84%	3.51%	自身经营
合计	-	9,260.00	-	-	-	-	-	9.34%	4.17%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远东控股	99,187.34	44.69	68,203.00	77,463.00	78.10	34.90	-	-	-	-
蒋锡培	692.71	0.31	-	-	-	-	-	-	-	-
蒋承志	50.36	0.02	-	-	-	-	-	-	-	-
合计	99,930.40	45.03	68,203.00	77,463.00	77.52	34.90	-	-	-	-

注：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远东控股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自身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远东控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9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对应融资余额为26,834.63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41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5%，对应融资余额为62,300.00万元。

3、远东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远东控股目前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5、远东控股股份质押是为金融机构年度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远东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且持有可变现的多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票，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远东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